

台南市私立日上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學科教材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下集

日上 Driving School



目錄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汽車

第三章 慢行車輛

第四章 行人

第五章 道路障礙

第六章 附則





前言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部份違規行為，依危害程度情節輕重，分別訂有不同的違規記點處分，若半年內累計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者，須吊扣駕照1個月及參加道安講習。



第一章 總則

- 交通管制、罰款和處罰受該法管轄；本法未規定的事項，由其他法律、法規規定。
 - 道路上的車輛、捷運系統車輛和行人，應當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誌、信號以及交通管理人員或者指揮、檢查交通人員的指示、警告和禁止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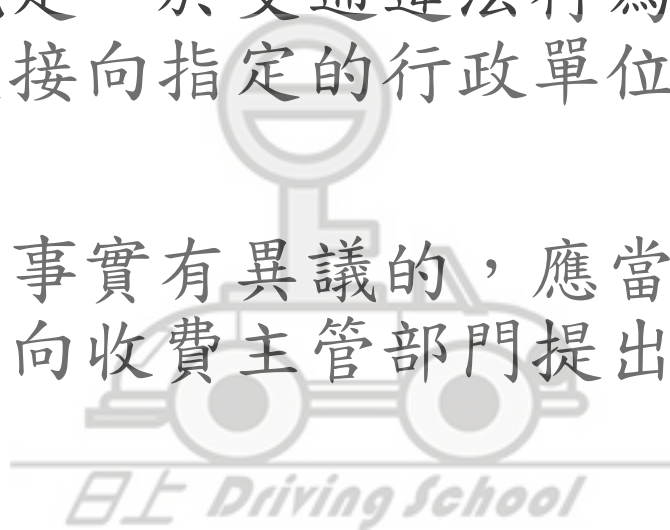
日上 Driving School

第一章 總則

-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交通暢通，道路或公安機關在必要時可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
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進入特定道路或特定路段；禁止車輛和行人過馬路、長期停車或臨時停車。
- 交通狀況檢查和交通違章記錄，由交通警察或者依法依規進行交通檢查的人員進行。

第一章 總則

- 違反本法規定，於交通違法行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直接向指定的行政單位繳納罰款，並結案。
- 規者對傳票事實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收費主管部門提出索賠。



第一章 總則

- 未按時繳納有關罰款，或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索賠，由收費機關直接確定收費標準。
- 本法規定的部分罰款，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專項資金。資金撥付、撥付比例和使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製定。



罰款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專項資金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地方政府	警察機關 (國道警察除外)	國道警察
1% 解繳國庫	70% 解繳國庫	53% 解繳國庫
24% 處罰機關	30% 處罰機關	30% 處罰機關
7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違反道交條例跟公路法的罰單金額，一年超過兩百億罰鍰。

◆ 罰鍰收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拿到75%的罰單收入。

◆ 這些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前三大違規記點罰緩條例

常見違規記點一覽表

1點	2點	3點
① 高、快速公路違規 ② 違規攬客 ③ 超速 ④ 爭道行駛 ⑤ 違規超車、轉彎、迴轉 ⑥ 不服勤務警察指揮、稽查	① 裝載物品不依規定 ② 裝載貨物超重或超過行駛橋樑規定之載種限制 ③ 裝載物品超重、超寬、超長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 ④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① 蛇行、飆車、逼車、拆除消音器 ②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 ③ 闖紅燈、紅燈右轉 ④ 違反道安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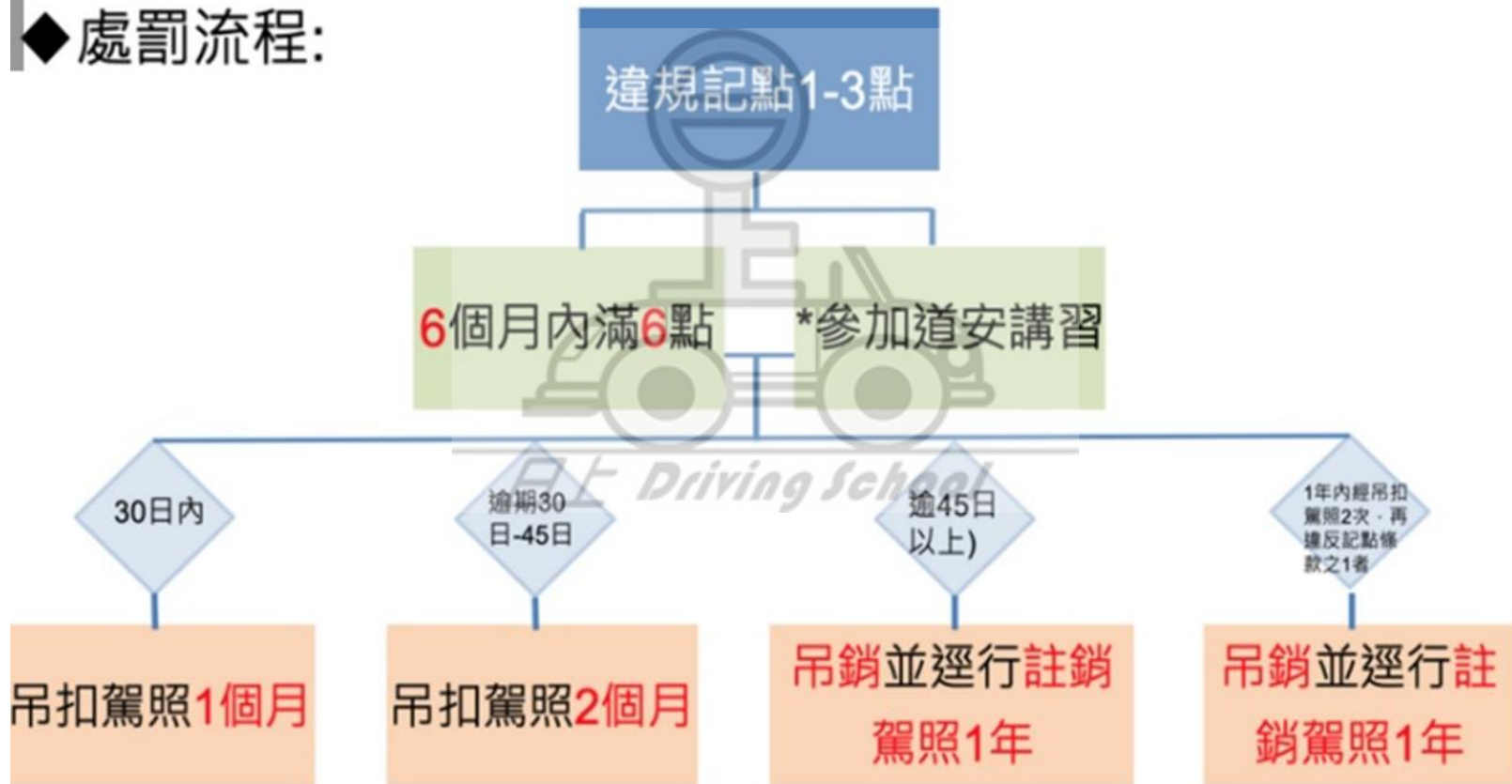
前三大違規記點罰緩條例

- ◆ 民眾若有收到裁決書記點通知，應注意違規點數，可透過監理服務網、監理服務APP或超商多媒體機等管道，查詢自身違規計點情形。
- ◆ 六個月內違規記點累計達6點，吊扣駕照1個月，未依通知（30日內）到案繳送駕照者會予以加倍處分，最重可吊銷駕照。



違規記點罰緩條例

◆處罰流程:





第二章 汽車罰款

- 罰鍰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並禁止駕駛。
1. 駕駛無牌車輛。
 2. 經營無牌照自組裝車輛或牌照後改變規格、用途的車輛。
 3. 駕駛偽造、變造車牌或使用假身份證申請/取得車牌的車輛。
 4. 駕駛吊牌或作廢車牌的車輛。
 5. 將車牌借給其他車輛的駕駛人，或者使用其他車輛的車牌的。



第二章 汽車罰款

- 罰鍰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並禁止駕駛。
- 6. 機動車被吊銷牌照後的駕駛行為。
- 7. 不掛牌或者未在指定地點張貼車牌的。
- 8. 經營無牌車輛或已掛牌、吊銷、吊銷、作廢的車輛。
- 9. 經營已宣布不再經營的車輛。
- 10. 未向道路主管部門申請換發掛牌或接到不合格傳票後，持續經營車輛。

第二章 汽車罰款

➤ 罰鍰新台幣2,400元以上~4,800元。

1. 安裝其他裝置而損毀、塗改或無法辨認的車牌。
2. 變更乘用車、載貨車載客人數、載重或毛重與核定數量不符的。
3. 發動機號或車輛識別號未標註在登記位置或與登記方式一致的。





第二章 汽車罰款

➤ 罰鍰新台幣900元以上~1,800元。

1.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損壞不修，或擅自變更原有規格影響行車安全。
2.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3.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4. 環保署修法，將透過「聲音」的照相設備，針對車輛噪音開罰。車輛噪音超過86分貝，被拍照檢舉就要開罰，最高可罰3,600元。

第二章 汽車罰款-無照駕駛

類別	現制	初審通過新制
	無照駕駛	無照駕駛
小客車	罰鍰6,000-12,000元	罰鍰6,000-12,000元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罰鍰40,000~80,000元	罰鍰40,000~80,000元
	(無規定)	酒駕吊銷、吊扣駕照期間， 仍無照駕駛
小客車	---	罰鍰9,000~18,000元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	罰鍰60,000~120,000元

第二章 汽車罰款-無照駕駛

1. 未領有駕駛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2.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3.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4.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5.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章 汽車罰款-無照駕駛

6.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
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7.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
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8.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9.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章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

- 立委推動修法訂定「楊庭豪條款」，加重無照駕駛肇事的刑責



第二章 汽車-汽車駕駛人

➤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 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2.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3.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4.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第二章 汽車-汽車駕駛人

➤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5.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 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第二章 汽車罰款

新臺幣 三千元罰鍰	新臺幣 一千元罰鍰	新臺幣 六百元罰鍰
<u>汽車駕駛人</u>於行駛道路時，<u>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u>	<u>機車駕駛人</u>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u>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u>之行為者。

第二章 汽車罰款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1.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2. 未保持安全距離。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 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4. 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5.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6. 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二章 汽車罰款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7.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8. 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9. 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10. 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11. 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12. 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二章 汽車罰款-駕駛人

- 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二章 汽車酒駕罰款

	舊 制	新 制
	1 萬 5	初犯 罰 1.5 萬 ~ 9 萬 二犯 罰 9 萬 三犯 罰 18 萬
	1 萬 9 千 5	初犯 罰 3 萬 ~ 12 萬 二犯 罰 12 萬 三犯 罰 21 萬

第二章 汽車酒駕罰款

	舊 制	新 制
拒測	9 萬	第一次 罰 18 萬 第二次 罰 36 萬 每次拒測後，都應吊銷駕照
吊銷 重考	3 年後 可重考	3 年後重考 須強制加裝酒精鎖 違者罰 6 千 - 1.2 萬
同車 共責	無規範	若駕駛酒測超過 0.25 同車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 罰鍰 600 - 3,000 元

第二章 汽車罰款

➤ 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

-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三章 慢車罰款

金額	條文
300-600元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處
600-1200元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900-1800元	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
1200-2400元	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1800-5400元	電動自行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三章 慢車罰款

-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和短程交通接駁需求的提高，社會大眾對於自行車的使用及依賴也隨之增加，當科技帶入交通運輸。
- 現在在路上移動的車輛也越來越多樣，光是電動自行車，全台已經超過了51萬輛，因為不需要考駕照，吸引長輩、青少年和外籍移工使用，這些新興動力載具是不需要使用化石燃料的綠色產品，但事故也逐年增加。

第四章 行人罰款

罰緩	1500-3000元	2400元
處罰條例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	•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四章 行人罰款

300元

-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500元

-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

第五章 道路障礙罰款

罰緩	300-600元
處罰條例	• 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 • 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



第五章 道路障礙罰款

罰緩

1200-2400元

處
罰
條
例

-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以妨礙交通之物。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 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或其他類似物。
- 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 在道路擺設攤位。

結 語

顧安全！顧荷包！

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別徒留"千金難買早知道"的遺憾
傷財也傷身啲~

日上 Driving School



參考資料:全國法律資料庫。YouTube相關影片